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志展

相　對　人　騰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琮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7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月7日簽發之本票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經相對人於112年9月14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於112年8月7日簽訂加盟合約，惟事後抗告人因身體不適及資金未到位，而未依約匯入加盟金，經相對人於同年8月10日催告後，抗告人已向相對人表明無法加盟原因，是兩造間既皆未投入資金，亦無借貸關係，並無存在債權債務關係，難認相對人享有系爭本票之權利，為此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

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執有之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察，係由抗告人所簽發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是系爭本票就其形式上要件予以審查，並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主張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等語，涉及實體上之法律關係，應由抗告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雖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怡先

法　官　李育任

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再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仲敏